

# 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

## 2017年付息公告

由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发行的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了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6南管廊”，代码“127454”；银行间市场简称“16南投专项债”，代码“1680358”。

（三）发行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7亿元。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10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委企业债券[2016]234号。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第8年、第9年和第10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5%、5%、10%、10%、1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 2019年至2026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三)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 自2016年9月12日起, 至2017年9月11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 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8%

(三) 债券登记日: 2017年9月11日

(四) 付息日: 2017年9月12日

##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6 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南投专项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涂建平

联系人：上官云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456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791-83987270

传真：0791-83987270

邮政编码：330038

(二)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黄小虹、雷绪扬、童驰华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0791-86267123

传真：0791-86281723

邮政编码：330046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世蕴

联系人: 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 010-88170752

邮政编码: 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 高斌

联系人: 袁璐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 021-58409894

传真: 021-68875802-8248

邮政编码: 200120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廊专项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